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国资委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国防科工办**

文件

皖科协宣秘〔2022〕4号

**转发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 关于
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皖各单位，各省属高校，各省属企业，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协发宣字〔2022〕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我省可推荐“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候选单位10个，同时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省国防科工办命名为“安徽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二、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市）科协，在征求本地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意见后，推荐本地候选对象。每个设区的市科协可推荐5个候选对象；每个省直管县（市）科协可推荐1个候选对象。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皖各单位、各省属高校、各省属企业可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1个候选对象，其中建立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的单位可推荐本单位2个候选对象。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1个候选对象。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所属各单位可推荐本单位1个候选对象。

三、各推荐渠道要对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管理办法》（科协发宣字〔2022〕10号文件附件1）积极组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各推荐渠道要发挥各自优势，深入挖掘宣传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本系统有关单位开展科学家精神弘扬工作的特色做法、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加强

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四、4月11日前，各推荐渠道报送电子材料至外网电子邮箱，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收集所属各单位推荐材料统一报送。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科协发宣字〔2022〕10号文件附件2，推荐单位请填写“安徽省科协”，推荐单位意见栏不填）；体现申报单位开展相关活动的照片3-5张，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单位名称+序号作为照片名；体现申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视频1-2个（MP4或MOV格式，单个时长在5分钟以内，分辨率为横版1920*1080或竖版1080*1920）。以上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于4月11日前报送至省科协。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函1份〔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加盖科协公章，省直单位、中央驻皖单位、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推荐的加盖本单位公章，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所属各单位推荐的加盖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公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原件2份。申报单位活动照片和视频请以光盘或U盘方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五、成立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省科协分管驻会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

员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省国防科工办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以及其它日常工作。

六、省科协机关纪委全程监督。

联系人：省科协宣传部 胡少平

联系电话：（0551）62611870 手机：18956094366

外网电子邮箱：3171104309@qq.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花园街4号科技大厦610室

邮编：230001

